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民生大厦电梯维修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民生大厦电梯维修保养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8.2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**牡丹江万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741833827E 成立日期: 2002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6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 